**承诺函**

致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主体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

承诺方在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上架或推广【】 (应用名)及id： ；

承诺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广东欢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欢太”）的平台规则、推广规范及相关约定，具体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方承诺若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内容须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事先取得审批，且其所提供的内容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未超出行政审批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2. 承诺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资质、审批材料真实、有效、不得篡改，进行如实提供。承诺方保证向广东欢太所作出的陈述真实、有效。
3. 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均属真实、 合法、有效，不得做任何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进行推 广，同时不存在非法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4. 承诺方承诺其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应当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不得存在虚假宣传、欺诈等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均不涉及传销或传销类违法违规行为。
5. 承诺方保证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乐、视频 以及其他素材）取得合法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知识产权和 其他合法权益。
6. 承诺方承诺若应用涉及从事相关法律服务，应该具备对应的资质，并提供公开可视的入口或查询渠道，若仅提供咨询服务的，不应误导用户其具备相应的法律资质。
7. 承诺方承诺应用内不得含有虚假宣传、引人误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处理结果、暗示保证取得有利成果等。
8. 承诺方承诺其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不得含有解决债务、征信修复、征信洗白、铲单、消除不良征信、免息、恢复征信、解债、停息挂账等敏感词或相关内容表述。
9. 承诺方承诺其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不得含有征信查询或诱导用户委托其查询征信等内容。
10. 承诺方承诺其从事相关业务及宣传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及监管的规定，不得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1）任何涉诈行为；（2）骚扰用户、侵犯用户的隐私权、安宁权行为；（3）敲诈勒索、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威胁等行为；（4）伪造公文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5）恶意向相关监管机构投诉的行为；（6）针对用户的恶意扣费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恶意行为等。
11. 承诺方承诺其从事相关业务及宣传行为（包含线上服务宣传或线下服务宣传），需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款方式等，并设置退款、申诉等用户反馈渠道，同时确保反馈渠道运营正常。
12. 承诺方承诺其应用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得未经用户同意泄露用户个人信息，且应用内需在显著位置添加，请妥善保护好您的个人信息等风险提示语。
13. 承诺方承诺不得规避、协助有关方规避平台的审核规则，不做虚假陈述，不伪造资质/协议等材料，不得任意篡改上架内容，保证上架送测产品与实际产品的一致性，应用内不存在二次分发的行为，否则平台有权立即下架承诺方应用并按照平台规则进行处罚，承诺方不持有异议。属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平台有权将有关线索移送给有权机关处理。
14. 承诺方承诺一旦发现承诺方承诺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通知平台，给用户造成损害的，应当要求相应的责任方解决。
15. 承诺方承诺其应用内均设置有专门的用户投诉通道，用户可以随时通过投诉通道进行产品投诉，承诺方均有配备专门的客诉处理人员第一时间协助处理客诉问题、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对客诉问题进行核实并进行解决。
16. 承诺方保证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公序良俗、坚持正确价值观，严禁存在以下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 在如下情况下，广东欢太有权立即下架承诺方应用，中止、终止为承诺方提供服务，并按照平台规则执行对应的处置措施或处罚；

（1）广东欢太发现承诺方涉嫌违反本承诺书内容，其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中出现非法内容，或违反广东欢太的其他平台规则或约定；

（2）有投诉人就承诺方的应用及相关信息内容向广东欢太进行投诉、发送律师函，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执法部门进行调查、查处、做出行政处罚，承诺方应用涉及重大司法案件纠纷或调查等；

因承诺方的行为、内容，造成广东欢太被追责的，承诺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广东欢太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1. 承诺方同意，广东欢太无须对下架应用，中止、终止为承诺方提供相应服务及执行对应的处置措施或处罚的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承诺方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且对于本承诺函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存在任何质疑。本承诺函自本承诺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一经做出，不可撤回。

承诺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